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0.00%。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37.790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3.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73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67.0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5,618.8004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在2026年5月15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6年5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6年修订）》（深证上〔2026〕552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6年5月13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5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11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8,693,7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6,548,830	75.33%	5,637,828	76.01%	0.00860891%
B类投资者	2,144,870	24.67%	1,779,530	23.99%	0.00829668%
总计	8,693,700	100.00%	7,417,358	1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数量/该类别有效申购数量。

注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其余为B类投资者。

本次初步配售没有产生零股。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3.2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6年5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6470
末“5”位数	92438,12438,32438,52438,72438,39910,89910
末“6”位数	020791,220791,420791,620791,820791,136079,636079
末“7”位数	7794644，1794644，3794644，5794644，9794644，7399115，2399115，4899115,9899115
末“8”位数	39216006，19216006，59216006，79216006，99216006，83547910，33547910,09760503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惠康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9,34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惠康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年审会计师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审议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提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审议提案6.00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8日-5月19日 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芬、严世亮

电话：0760-88389268、0760-8988905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电子邮箱：lifen@zpug.net、yanshl@zpug.net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编：528403

5.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5”，投票简称为“公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参会股东请附上会议登记事项中列明的应提供的材料。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个人股东签署：

法人股东盖章：

登记日期：2026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备注：1.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书，获悉本行此前涉及的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一案（案号为（2025）苏05民初450号），现原告申请变更该案诉讼请求金额。

二、变更诉讼请求情况

原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为1,544,192.98元，印花税为5,147,309.94元，以上合计5,154,001,438.75元。

本次变更后的诉讼请求第一项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3,741,822,748.10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为1,122,546.82元，印花税为3,741,822.75元，以上合计3,746,687,117.67元。

其他内容无变化。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系存量案件，本次仅涉及原告减少诉讼请求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经本行初步评估后认为，原告诉讼请求变更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